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景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案件（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96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景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景翔因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96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於原判決所示期間內支付被害人翁世燿新臺幣（下同）50萬元，於112年7月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迄未清償被害人，距原判決所示履行期間已有相當差距，且受刑人迄今支付之金額與應給付之金額顯有落差，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1 告：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02 者，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有所明
03 定。刑法第75條之1就緩刑宣告之撤銷，除須符合該條第1項
04 各款之要件外，並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
05 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6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
07 該條第1項第4款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
08 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09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受刑人居所在臺北市大安區區而位於本院轄區內，本院
12 自有管轄權，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向本院聲請撤
13 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合於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受刑人前因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
15 偽造準私文書罪，經本院於112年5月29日以原判決處有期徒
16 刑6月，緩刑2年，並應於112年6月5日前給付告訴人耀德企
17 業有限公司（下稱耀德公司）50萬元至耀德公司指定之帳
18 戶，原判決並於112年7月6日確定等情，經本院核閱原判決
19 無訛，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堪以認
20 定。

21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係前於本院審理中，經評估自己經濟能力
22 下，與告訴人耀德公司達成調解，從而原判決對受刑人為緩
23 刑宣告時，方命受刑人依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與告訴人達成調
24 解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等情，既有原判決在卷可
25 佐。足見受刑人在自行斟酌財力下，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
26 依告訴人代表人之陳述（見執聲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
27 電話紀錄；本院卷第27頁），受刑人迄未履行任何給付，受
28 刑人雖空言已給付10萬元云云，但受刑人既未提出任何付款
29 或清償困難之證明，且經受刑人於本院調查訊問時供稱：伊
30 公司出狀況，請再給予一定時間，114年3月5日以前會全數
31 履行完畢云云，然仍未履行（見本院卷第27頁），至今距受

01 刑人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所定112年6月5日前給付之清償期，
02 已逾1年9月，然受刑人猶未履行，堪認受刑人無正當事由拒
03 絕履行，確有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
04 而情節重大，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5 行刑罰之必要。

06 (四)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7 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狀。

書記官 胡國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